

现代汉语形式动词研究述评

李桂梅

(北京语言大学 语言科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 形式动词是现代汉语中一种特殊的动词。从形式动词作为一个词类的总体研究和具体的个案研究两方面梳理了已有的研究成果,并对其进行了简要的评介。在此基础上,对今后形式动词的研究方向提出了思考。

关键词: 形式动词; 总体研究; 个案研究; 展望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8798(2015)04-0263-05

Research summary of studies on dummy verbs in modern Chinese language

LI Guimei

(Faculty of Linguistic Science,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Dummy verbs are a kind of special verbs in modern Chinese language. From both the view of entire studies and individual studies, the paper summarizes and reviews the previous research results. On this basis, the research prospect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dummy verbs; entire studies; individual case study; prospect

现代汉语动词系统中有一个特殊的小类——形式动词,它们具备普通动词的语法功能但不承担具体的语义内容,只是在句法结构中起到了“形式”上动词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之前,语法学界对形式动词的研究围绕着单个使用频率较高的词语开展,主要是“进行”和“加以”。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形式动词作为动词的一个特殊小类进入了语法学者的研究视野。本研究分别从形式动词的总体研究和个案研究两方面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探讨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1 形式动词的总体研究

1.1 什么是形式动词

这一问题实际上包含了四个相关的小问题,即名称、界定标准、范围和内部分类。

收稿日期: 2015-04-01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15YJ050002)

作者简介: 李桂梅(1976—),女,河北省曲周人,副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汉语语法、汉语测试、语言政策研究。

形式动词在文献中的名称并不统一。着眼于形式动词在句中去掉后不影响句子表达这一特点,言圣久^[1]将“进行”“给予”“予以”“从事”称为傀儡动词,认为它们不表达具体意义,真正的意义是由后面的动词宾语表示的。着眼于形式动词意义上的虚化,袁杰等^[2]认为这类词属于狭义的虚义动词,能或只能带动词宾语,并且由动词宾语承担整个结构的意义。朱德熙^[3]也是从形式动词意义出发,将这些动词称为虚化动词,认为在某些句子里去掉它们后意思不变。刁晏斌^[4]对虚义动词作了重新定义,认为其意义宽泛,是一种类义动词,虚义动词是就某一义项而言。陈宁萍^[5]将形式动词称为代动词,认为“加以”是一个表示处置态的语法词,“进行”是一个表示进行体的词汇项。吕叔湘^[6]首次使用了“形式动词”这一术语。目前看来,这个术语的通行范围是最广的,除了上文提到的代表性著作外,后期的研究中也大多采用这一术语。

在形式动词的范围和分类方面,周刚^[7]把形式动词分为 DVa 和 DVb 两类,并描述了二者在语义和语法特征方面的差异。胡裕树等^[8]根据语义把形式动词分成了两类,施加或授予义的“加以”类和从事或举行义的“进行”类。王永娜^[9]把能充当名词化谓词性成分述语的都看作形式动词,数量很多,有实施义、施加义、致动义、实现义、存在具有义等类型。

可以看出,在形式动词的内部分类上各家的看法基本上一致,都看到了“进行”和“加以”在句法和语义特征上的对立,并把它们作为两类形式动词的代表,但在确定的形式动词范围和数量上有很大的出入。

1.2 形式动词的句法作用和语用功能

方面的研究基本上可分为传统考察和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方法的考察。

传统的考察依托句法现象,代表性的论述有以下几种。宋玉珂^[10]认为无色动词的产生是“为了解决语法上词的结合的矛盾,使句子结构完整”。袁杰等^[2]提到形式动词可以解决“定语和状语不能同时修饰动词的矛盾”。朱德熙^[3]认为形式动词加在表示动作的双音节词前在形式上造成动宾构造,使得一些表示动作的纯名词和带有修饰语的名动词转化成谓词性成分;同时使谓语结构复杂化,起到成句作用。

文炼等^[11]认为应该把虚义动词和宾语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虚义动词结构是双“向”的。胡裕树等^[8]认为形式动词有确定句群的作用。刁晏斌^[4]^[27]将形式动词的功能归结为一般功能、替代功能、句法功能、关系功能、标记功能、语用功能,力求对虚义动词的功能作出全面的概括,但各个功能的所指有重合。周刚^[7]从语义、句法和语用三方面详细分析了形式动词的配价,并指出语义价是决定因素,制约着句法和语用。这种观察是很敏锐的,重视语义的研究方法也是非常可取的。

现代语言学新视角下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个。陈宁萍^[5]把代动词放到整个语言系统中观察,认为代动词最大的特点和功用是使动词转为动名词,因而是现代汉语名词类扩大的一种手段。王永娜^[9]从形式动词后动词的名词化特征入手,认为形式动词十[VV]NP 具有泛时空化的特征。这种分析很有新意,从名词化的特征进行分析也更贴近形式动词句式所表征的事件义的本质,但泛时空化特征的结论过于草率和简单。沈家煊等^[12]在汉语名词包含动词的词类观点下,将形式动词的功能界定为“增强谓语的陈述性和宾语的指称性”。该研究将形式动词的句法功能和语用功能进行统一解释,对认识汉语词类系统及形式动词的特点有提纲挈领的意义。

1.3 形式动词的虚化差异

关于形式动词内部在虚化程度上的不平衡,刁晏斌^[4]根据能否兼带名词性的宾语和双宾语、能否带动态助词两项指标,将“处置”义虚义动词由实到虚作了以下排列:给予>给以>予以(予)>加以(加)。杨虹^[13]根据形式动词的句法表现得到了一个原型性强弱的等级序列:加以>予以>给以>给予>进行>作。

1.4 形式动词构成的句式

胡裕树等^[8]对“加以”类和“进行”类的形式动词句式分别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同时,分析了各句式的

变换形式。周刚^[14]根据句子的构成要素确定了 DVa 和 DVb 同时可以构成的句式,以及只有 DVb 可以构成的句式。陈永莉^[15]在总结形式动词句式的基础上,研究了形式动词与一般句式的变换问题。李桂梅^[16]从形成特定的事件框架、扩展事件信息、传达言者意志、形成书面正式语体四方面概括了形式动词的表达功效。另外,关于形式动词的使用还有一种看法,即受欧化语法的影响,如胡明扬^[17]认为形式动词的用法首先在翻译文章中出现,然后逐步扩大开来。一个句法结构的大量使用,即便起初有外因的影响,如果它最终在一个语言系统中稳固下来,也就必然有它自己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价值。

2 形式动词的个案研究

专题研究主要集中在“进行”和“加以”上,其他几个形式动词的研究相对较少。

2.1 “进行”的个案研究

一部分学者认为“进行”本身不具有实在的意义,如朱德熙^[3]、言圣久^[1]、宋玉珂^[10]、李临定^[18]。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形式动词意义虽然虚,但并未完全丧失,还可以进行语义分析,如吕叔湘^[6]、周刚^[10]、周小兵^[19]。

萧斧^[20]、王年一^[21]认为“进行”后面的动词宾语名物化了,不能作谓语,“进行”不能去掉。蔡文兰^[22]讨论了“进行”所带的两类宾语,即少量的抽象名词宾语和动名词宾语。刁晏斌^[4]把“进行”的语法功能概括为“济造句之穷”。

傅雨贤^{[23]167-175}按照句法形式把“进行”构成的句式分为 7 类,并讨论了相关句式变换的问题。刁晏斌^[4]还考察了“进行”在不同时期的使用问题,指出“进行”带动词性宾语的用例,是进入现代汉语阶段以后才出现并增多的,适应汉语动词双音化的需求。

2.2 “加以”的个案研究

对“加以”的词性在早期的研究中分歧较大,有介词结构说^[24],动词说^[25]。刘培伦^[26]认为“加以”在不同的句式中词性不同,在 A 类句式中是“助动词(或能愿动词)”,在 B 类句式中的是一般动词。在后期的研究中,“加以”的词性不再受到太多的关注,基本上都承认是形式动词。早期学者对“加以”词性的争议是不无道理的,因为与其他形式动词相比,“加以”的动词性特征最弱。

吕叔湘^[6]指出“加以”构成的句子格式有“介词+名词+“加以”+动词”、“动词+名词+“加以”+动词”和“名词+助动词/副词+“加以”+动词”三种。周小兵^[19]详细描写了“进行”和“加以”构成的句型的区别,但没有对句法现象进行解释。李临定^[18]也对比了“进行”和“加以”构成的句式,认为两者后面的动词都是以名词化的形式充当宾语,并认为两个句型特点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前者有表“时”、表“体”、表“量”形式,而后者没有。

龚千炎^[27]和刁晏斌^[4]从历时角度考察了“加以”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李晗蕾^[28]着重考察了“加以”的语用功能,归纳为指令功能、指示功能、节律功能,并提出形式动词是语言信息传递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成分,形式动词谓语句表示说话人对听话人实施了间接言语行为。这一看法很有价值,可惜该文并没有深入详细地论证。

2.3 “予以”“给予”和“给以”的个案研究

文献中对“予以”“给予”和“加以”的专门研究相对较少,放在一起介绍。

范晓等^[29]认为“予以”“给予”与“加以”在所带宾语的性质上有所不同。“加以”所带的偏正式短语是状中结构,其中“偏”的部分不能是名词性的,而“予以”和“给予”所带的以动词为中心语的偏正式短语中,修饰语也可以是名词性的。“予以”和“给予”所带的偏正式短语中,确实都有名词性的修饰语,但在数量和所占比例上并不相同——“给予”名词性的结构多,而“予以”动词性的结构多,“给予”所带的偏正式短语中多有“的”,而“予以”所带的偏正式短语中很少有“的”。因此,很难说“予以”和“给予”所带的偏正式短语都是“以动词为中心语的名词性结构”。刁晏斌^[4]粗略考察了“予以、给予”和“给以”产生的年代、过程及其在表义和功能上的差异。

3 形式动词的研究展望

综观以上介绍,前人在形式动词的研究中取得的成就有以下两点:

1)看到了形式动词在协调宾语动词前后句法成分的位置关系、平衡句法结构方面的作用,并细致地描写了不同形式动词的句法表现及在与宾语搭配时受到的限制。

2)根据形式动词内部语义和句法表现上的差异,将形式动词分为“进行”类和“加以”类。

这些研究成果建立在句法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揭示了基本的语言事实。例如,早期学者对“加以”词性的讨论,反映了“加以”较其他形式动词虚化较彻底的事实;近期学者对“加以”语用功能和“形式动词谓语句表示说话人对听话人实施了间接言语行为”的讨论,已尝试从形式动词在事件表达中的功能和言语行为等新角度去解析形式动词句式。

同时,前人的研究中也存在一些缺失和不足,留下了进一步研究的空间。主要表现在:

1)应在当代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下,对形式动词及其句式进行更深、更全面的分析和诠释。以往的研究囿于观察角度和研究方法的限制,多集中在形式动词与宾语的搭配限制、宾语动词及其受事、修饰成分等静态的句法层面上;句式方面也只限于形式动词句式与相关句式之间的变换,对形式动词在语言中的地位和作用、形式动词句式的事件表达特色、形式动词句式的语用价值,以及形式动词句式体现出的言者的主观意志、交际双方的权势关系等方面基本没有涉及。

2)形式动词的“类”义和个性义有待挖掘。已有的研究对形式动词本身的语义重视不够,早期多笼统地指出形式动词的意义是“弱化”或“消失”,近年有学者开始关注形式动词所蕴含的“类”的意义,但没有作出恰当的概括。形式动词在历史上都曾作为普通的实义动词使用,从实义动词到形式动词是一种虚化。根据虚化理论中的保持原则^[30],一个词在虚化以后会或多或少地保留原词义的一些特点。形式动词身上残存的语义是制约形式动词的句法表现、形式动词句式的语义及语用功能的主要因素。同时,这几个词之所以能够虚化为形式动词,也一定有共同的语义基础。深入挖掘形式动词“类”义和个性义,有助于揭示形式动词产生的内在语义动因,并细致分析不同形式动词的使用差异。

3)加强量化研究。分析不同用法在真实语料中的实际分布是厘清语言成分核心功能的重要途径。例如,形式动词的句法活跃程度不同、句法能力不同,这种差异只有通过语料中的整体分布来考察;有的形式动词去掉后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而有的则不能,但具体某个形式动词在实际使用中的情况怎样?应该有具体的数据支持。

4)个案研究有待加强和深入。已有的文献对单个形式动词的研究是不平衡的,“进行”和“加以”受到的关注较多,而“予以”“给予”和“给以”相对较少。每个形式动词在概念语义、虚化程度等方面都有独特的个性,并且在长期的语言使用中又蕴含了不同的语用规定性,因此,每个形式动词构成的句式在事件表达、语篇属性及所传达的言者意志等方面都各有特色,需要进行单独的专题研究。

4 结语

形式动词是一类特殊的动词,形式动词句式是一种特殊的句式,在汉语的句式系统中有独立的地位和价值。梳理前人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并在当代语言学理论框架下拓宽形式动词的研究视野,是在该领域取得突破的重要步骤。

参考文献:

- [1] 言久圣. 语法学习杂记三则[J]. 语文学刊, 1981(4): 48-49.
- [2] 袁杰, 夏允贻. 虚义动词纵横谈[J]. 语言研究, 1984(2): 31-40.
- [3] 朱德熙. 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 为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而作[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5(5): 1-6.
- [4] 刁晏斌. 虚义动词论[D]. 天津: 南开大学, 2004.

- [5] 陈宁萍. 现代汉语名词类的扩大:现代汉语动词和名词分界线的考察[J]. 中国语文, 1987(5): 42-48.
- [6]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294.
- [7] 周刚. 形式动词的次分类[J]. 汉语学习, 1987(1): 11-14.
- [8] 胡裕树, 范晓. 动词研究[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5: 264.
- [9] 王永娜. 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语法手段[D].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 2010.
- [10] 宋玉珂.“进行”的语法作用[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2(1): 59-64.
- [11] 文炼, 袁杰. 谈谈动词的“向”[M]//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汉语论丛.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37-43.
- [12] 沈家煊, 张姜知. 也谈形式动词的功能[J]. 华文教学与研究, 2013, (2): 10-17.
- [13] 杨虹. 现代汉语形式动词研究[D]. 上海:上海师范大学, 2009: 36-43.
- [14] 周刚. 现代汉语多方位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 2005: 96.
- [15] 陈永莉. 形式动词构成的句式及其与“V+O”句式的变换:兼论变换前后的语用差异[J]. 语言研究, 2006, 26(3): 10-15.
- [16] 李桂梅. 形式动词句式的表达功效[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2(4): 82-88.
- [17] 胡明扬. 语体和语法[J]. 汉语学习, 1993(2): 1-4.
- [18] 李临定. 现代汉语动词[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97.
- [19] 周小兵.“进行”“加以”句型比较[J]. 汉语学习, 1987(6): 22-25.
- [20] 萧斧.“进行”[J]. 语文知识, 1955(5): 42-45.
- [21] 王年一. 说“进行”[J]. 中国语文, 1959(12): 569-570.
- [22] 蔡文兰.“进行”带宾问题[J]. 汉语学习, 1982(3): 7-11.
- [23] 傅雨贤. 句型和动词[M]. 北京:语文出版社, 1987: 167-175.
- [24] 胡竹安. 谈“加以”[J]. 语文知识, 1957(5): 17.
- [25] 半介.“加以”不是动词吗[J]. 语文知识, 1958(2): 13.
- [26] 刘培伦. 也谈“加以”[J]. 语文知识, 1957(8): 16.
- [27] 龚千炎. 论“加以”[J]. 中国语文, 1961(2): 19-22.
- [28] 李晗蕾.“加以”的语用功能[J]. 苏州教育学院学报, 2003, 20(1): 11-16.
- [29] 范晓, 杜高印, 陈光磊. 汉语动词概述[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59-63.
- [30] 沈家煊. 语法化研究综观[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4(4): 17-24.